

柴某诉顾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见义勇为者因实施救助行为受到人身损害,在没有侵权人的情况下,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入库案例推介

入库编号2024-07-02-001-003

关键词 民事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见义勇为 人身损害 受益人 适当补偿

基本案情

原告柴某诉称:2023年12月4日,柴某在地铁站乘坐上行自动扶梯时,站在其前上方的被告顾某突然站立不稳向后摔倒。为避免顾某摔倒受伤和滚落电梯形成踩踏意外事件,柴某迅速上前救助顾某,柴某因此受伤,后自行前往医院就医。事后,柴某向镇坪路车站警务处反映,请求协助联系顾某核实相关情况,但顾某拒绝配

合。嗣后,柴某因前述行为获得“普陀好人一见义勇为”荣誉证书。柴某认为,自己是保护顾某而受伤,顾某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顾某补偿医疗费人民币5244.28元(币种下同)、停车及交通费225.5元、医疗辅助器具费33.9元、营养费1800元、护理费7310元等,合计15180.68元。

被告顾某辩称:认可原告柴某见义勇为为救助自己的事实,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法定补偿情形不适用于被告。考虑到柴某的实际情况,愿意给予柴某适当补偿,认可有医院票据的部分医疗费4464.28元和医疗辅助器具费,但不认可停车及交通费;认可营养费30元/天的标准,但原告主张的营养期过长;认可护理费20元/天的标准,但原告主张的护理期过长。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4日上午8时11分许,柴某与顾某共同乘坐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镇坪

路站上行自动扶梯,顾某位于柴某前上方。电梯上行过程中,顾某站立不稳向后摔倒时,因受到柴某的及时救助而未倒下,但柴某为救助顾某而受伤。柴某于当天自行前往医院就医,诊断为左跟骨前外缘撕脱骨折,左足、左踝退行性改变,医嘱要求支具固定、休息两周、两周后复查。柴某于受伤当日在江苏某医疗公司处购买了医疗器械行走靴,支出780元。柴某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期间多次前往医院复查,支出医疗费4214.28元。医院出具病情处理意见书载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病休二周,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病休一周。柴某为治疗需要,于2023年12月15日购买了医用拐杖,支付33.9元。庭审中,柴某自述前往医院治疗时采取打车或搭乘便车的方式。

另查明,因救助顾某的行为,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宣传部于

2023年12月向柴某颁发“普陀好人一见义勇为”证书。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2024)沪7101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顾某支付原告柴某补偿款7000元;二、驳回原告柴某的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对于柴某的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亦给予了适当奖励(1000元)。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见义勇为、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进一步明确:“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

本案中,顾某在事发时已年过六旬,其在地铁自动扶梯上即将摔倒时,因柴某的及时救助而免于受伤。柴某为保护顾某民事权益而受伤,构成见义勇为,其精神值得褒扬。本案中由于没有侵权人,作为受益人的顾某应当给予柴某适当补偿。针对柴某诉讼请求中提出的损失项目:医疗费,结合门诊记录和医疗费发票确认为4214.28元;交通费,结合就医记录和停车缴费记录确认为164.5元;医疗辅助器具费,柴某购买的行走靴和医用拐杖均为治疗病情所需,确认为813.9元;营养费,根据柴某提供的病休单,柴某共休息五周(35天),结合司法实践标准和柴某伤情,

法院按照20元/天的标准计算为700元;护理费,结合柴某休息天数、伤情和司法实践标准,法院按照60元/天的标准计算为2100元。故柴某实际损失的总额为7992.68元。对于补偿的数额,综合考虑柴某受伤情况、救助行为所起作用等实际情况,法院酌定为7000元。

裁判要旨

见义勇为者因实施救助行为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请求补偿,没有侵权人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见义勇为者所受损失、受益人因救助行为获益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受益人应当承担的补偿数额。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3条

一审: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4)沪7101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2024年10月8日)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 郑 岗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助理 卞姝琪

司法实践中,部分见义勇为者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但因没有侵权人或者侵权人逃逸等原因难以得到赔偿,在此情况下,受益人应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但补偿责任具体如何确定存在一定争议。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柴某诉顾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入库编

近期,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的反家暴实务问题调研会在珠海召开。与会代表介绍了所在法院近年来反家暴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举措进行了研究探讨。

一、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审理现状

1.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办理更为便捷、高效。多地法院为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纳入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排期、优先审理,确保依法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其中,浙江温州法院联合妇联、社会治理中心共同研发“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当事人使用手机即可在线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创建温州市反家暴大数据库,与公安部门共享涉家暴信息,免除当事人举证负担;一键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给当事人及公安、妇联等协助执行单位,提高各部门协助执行效率。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公安、司法、妇联等单位,建立反家暴联动工作机制,当事人在公安、妇联协助下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的占比达97%;妇联干部或公安民警发现有家暴行为或风险的,协助当事人通过法院易诉平台,上传证据材料申请立案,法院在线审核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最短在20分钟内即可取得。

2. 家庭暴力行为的具体形式及时间范围有较大变化。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行为类型不仅包括殴打、残害、限制人身自由、骚扰等身体侵害行为,经常性侮辱、威胁、恐吓等精神侵害行为以及经济控制等行为进一步增多。家庭暴力行为发生的时间涵盖了同居期间、婚姻存续期间、离婚诉讼期间、婚姻关系解除后、同居关系解除后等。

号:2024-07-02-001-003)》的裁判要旨明确:“见义勇为者因实施救助行为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请求补偿,没有侵权人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见义勇为者所受损失、受益人因救助行为获益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受益人应当承担的补偿数额。”该裁判要旨旗帜鲜明地树立“好人就该得好报”的价值导向,为类案裁判提供了规则指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见义勇为情况下受害人损失的责任承担主体及方式

所谓见义勇为,是指在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为保护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制止各种侵权行为、意外事件发生的救助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这一规定明确了见义勇为者的请求权和责任承担规则。具体情形不同,责任承担规则亦不同。具体而言:

其一,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对于制止他人的民事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侵权人造成的,不是自然原因引起的,这时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对见义勇为者的损害符合完整的侵权责任构成,因此给见义勇为者造成损失的,要以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为原则。但公平起见,因见义勇为行为受益的人也可以给予适当补偿,这里的适当补偿较后面的“没有侵权人、侵权

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情形下的适当补偿责任有本质不同。

其二,受益人的适当补偿责任。对于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的,受害人如果得不到任何赔偿或者补偿是不公平的。为了鼓励见义勇为的善良社会风尚,防止好人“流血又流泪”的情况发生,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依照前述法律规定作出补偿。此时的补偿责任属于法定补偿,具有强制性。

本案中,被告顾某因站立不稳从自动扶梯上摔倒,原告柴某对顾某并无约定或法定的帮助义务,但为保护顾某利益实施了见义勇为的保护行为而受伤。事发时,地铁扶梯运行正常,并无足以引起顾某摔倒及柴某受伤的异常情况,故本案中并不存在侵权人,依法应当属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没有侵权人而由受益人予以补偿的情形。

二、受益人对受害人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的范围

补偿责任与侵权损害赔偿存在本质不同。在自愿补偿情况下,考虑到受益人因受害人的付出,使自己的权益免受或者少受损害,受益人可以对受害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害给予适当补偿。该处的适当补偿应根据侵权人的赔偿履行情况、受益人的补偿意愿及其负担能力等进行确定。

在法定补偿的情形下,首先,要严格遵循法定补偿的限定条件,即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确实找不到,或者侵权人确实无力赔偿。其次,受害人明确提出要求受益人补偿的请

求。最后,受益人应当作出适当补偿。这一补偿责任具有强制性,但仍要注意,补偿不是赔偿,并不完全适用损害赔偿情况下的损失填平原则。对于应当给予补偿的范围,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赋予法官一定的裁量权,允许其根据具体案情来确定补偿的数额。为进一步明确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判断补偿是否适当应主要考虑如下因素:一是救助者即受害人遭受的损失,一般情况下其遭受的损失越大,则应当增加补偿数额;二是受益人的受益范围,受益人从救助行为中的获益越多,给予的补偿也应相应增加;三是当事人双方的经济状况,尤其是受益人的经济状况;四是适当补偿并非必须覆盖受害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否则将难以与赔偿责任相区分。

综上,因本案属于没有侵权人的情形,考虑到柴某的受伤系因救助行为导致,其在顾某摔倒的紧急时刻采取的合理救助行为,使顾某直接得以避免伤害,顾某从柴某的救助行为中直接获益,故顾某作为受益人应当对柴某的实际损失进行适当补偿。对于柴某的实际损失,法院判定如下:对于医疗费,结合就医时间与就医原因,扣除与本次事故无关

的发票金额后,有门诊病历和发票佐证的共4214.28元;对于交通费,扣除非就医时间产生的费用后共164.5元;对于医疗辅助器具费,与柴某治疗相关且有购买凭证的共813.9元;营养费、护理费,结合柴某休息时间、伤情及司法实践标准,分别酌定为700元、2100元,以上损失合计7992.68元。人民法院根据受害人柴某所受损失、受益人顾某因救助行为获益情况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认为顾某应当补偿的金额达到柴某实际损失的九成左右较为适宜,故法院最终判定顾某补偿7000元。判决生效之后,法院向柴某所在工作单位发出表扬信,对于柴某的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亦给予了适当奖励(1000元),案件审理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本案判决较好地兼顾了双方利益,树立了“好人就该得好报”的鲜明立场,通过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者单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考察司法实践情况 构建反家暴司法网络——反家暴实务问题调研会综述

◇ 钟 莉 李 晶 丁双玥

和对不依法履职后果的规定。各地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协助执行的意愿和方式不尽统一,存在协助执行部门没有固定人员接收的情况。

4. 专业化团队建设和法官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涉家暴案件审判组织或团队接受专门的反家暴培训较少,实践中存在将涉家暴案件当作普通民事案件审理,适用一般裁判规则的情形。民警、检察官、律师等亦存在对家暴特征的认知欠缺。审理涉家暴案件法官的职业保障不足,法官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还要负责送达、信访接待等工作。

三、近年来反家暴联防联控的实践探索

1. 探索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工作。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工作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巴南区法院等向公安机关和基层组织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辖区派出所对家庭暴力的实施者进行实时监控,如果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由村(居)委会或者妇联等组织协助申请的,则一并送达相关村(居)委会和妇联组织。福建泉州法院自动推送一键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给当事人及公安、妇联等协助执行单位,实行“一案一档、分类施策”工作机制。

2. 探索以社工服务赋能审判工作。例如,基于联合国妇女署与长沙市妇联“齐心协力·消除暴力”的项目框架,岳麓区法院与妇联深度合作,设

立“一站式”反家暴服务中心。中心设有社工办公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区域,服务对象为涉家暴案件中的受害人、目睹儿童、施暴人等,并由专职司法社工开展个案管理服务。

3. 进一步推进反家暴工作。“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在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发现除家庭暴力之外,监护人对孩子教育严重缺失,遂引导孩子的母亲申请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父亲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救助工作”。泉州法院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等部门搭建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服务平台,组建司法救助心理咨询团队,推动司法救助工作从单一物质帮扶向心理疏导帮扶方式转变。“人身安全保护令+心理疏导工作”。珠海市香洲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等地法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利用沙盘游戏等方式对受家暴侵害或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家庭成员进行心理疏导或测评。广东中山法院对于庭前评估危险系数较高的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时启动心理干预、社工陪同,为受害者提供精神支援,为施暴者提供心理干预治疗。

四、进一步探索家暴行为认定规则

1. 适当放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查标准。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可按照程序性事项采用“较大可能性”

的证明标准掌握,只要有初步证据证明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即可,而无须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

2. 进一步明确证据收集固定机制。部分地方法院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的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涉家暴报警出警记录、现场勘验、伤

残鉴定等证据收集流程,具有推广价值。

3. 进一步完善庭审技巧。可针对最严重的一次、最近的一次、第一次暴力行为等对双方进行询问,引导双方对事件发生进行详细描述。在夫妻均有受伤的“互殴”案件中,从双方使用暴力的动机、受伤部位、受伤程度、力量对比等进行分析,分清以控制为目的主动攻击的施暴方与受暴后反抗造成对方受伤的受暴方。

通过会议研讨,与会代表分享了各地法院在反家暴实务工作中的创新举措,为构建更加高效、更具实效以及更人性化的反家暴司法网络提供了新思路。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法律适用》2025年第8期要目

特别策划: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回顾与展望

审判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基本任务——写在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

江必新

民法典物权编若干新规则的司法适用评析

刘凯湘

专题研究: 关于公司对赌问题的探讨

论期限约定不明的股权回购请求权

刘俊海

新公司法下对赌义务履行中的疑难探讨

缪因知

对赌协议回购权纠纷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王蓓蓓

法学论坛

非法获取公开数据行为的刑法规制

刘宪权

个人债务“执转破”的原理和机制研究——以首例个人债务“执转破”案件为视角

高丝敏

法官说法

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共同财产问题研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评析

王 丹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资本市场民事司法保护的新发展

丁宇翔

问题探讨

论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重构——新《公司法》第83条的规范构造分析与完善路径

赵景琛

